二十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6 號

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〇

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 肆字第 10018020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汽車公司)於98年9月9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6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12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為客運營運之公司,因總經理○○○於98年9月2日對於第16屆○○縣縣長參選人 ○○○為捐贈6萬元之個人行為,當時○○○因業務關係外出,囑咐訴願人之出納人員, 將6萬元以網路轉帳匯入「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專戶」;卻不知該競選辦公室人員將「 匯款資料」登記為「捐贈人」,殊不知,其捐贈行為之主體應為○○○個人而非訴願人。
 - (二)會計人員於接獲收據時,卻也疏於查證而逕以「捐贈科目」登入帳目;於結算核對之時即 知有誤,源於疏失而未及時與○○○縣長辦公室辦理更正。
 - (三)該捐贈 6 萬元之情事,於 99 年 5 月 27 日將「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21 項「捐贈」--帳載結算金額「60,000」,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0 元」;總經理○○○亦於 99 年 6 月 15 日交還 60,000 元,同時帳載已導正。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98年9月9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3,0711,506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99年10月22日○區國稅○○一字第0991009422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而就97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總經理○○○個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上開○○稽徵所檢附訴願人97年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中「營業淨利-21捐贈」一欄載有6萬元之金額,且「捐贈費用明細表」中之受贈單位名稱欄更明白登載「○○○(筆誤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金額」欄記載「60,000」,足證訴願人確有捐贈○○○6萬元之政治獻金。訴願人雖稱系爭捐贈係總經理○○○屬咐訴願人之出納人員網路轉帳匯入○○○○次治獻金。訴願人雖稱系爭捐贈係總經理○○○屬咐訴願人之出納人員網路轉帳匯入○○○○○次,殊不知○○○競選總部人員將「匯款資料」登記為捐贈人。惟訴願人若無該筆捐贈,

何以 98 年 9 月 9 日即已匯款,於 99 年 5 月 27 日申報所得稅時,仍於「捐贈費用明細表」列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金額」「60,000」之記載而未予剔除更正?直至本院 99 年 11 月 5 日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1973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時,始函復本院稱該政治獻金係○○○個人捐贈?訴願人與○○○雙方對○○○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更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是訴願人所稱係○○○個人捐贈顯不足採。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訴願人雖稱已於 99 年 5 月 27 日將「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21 項「捐贈」--帳載結算金額「60,000」,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0 元」;○○○亦於 99 年 6 月 15 日交還,同時帳載已導正,亦不得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五、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所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乃指不待調查,僅依形式審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調。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欲回復原狀相當困難或需費甚鉅始能回復原狀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字第200號裁定參照)。查本件違法情節至屬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又罰鍰處分,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執行停止之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罰鍰 1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